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師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

102.03.29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02.04.30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 103.07.01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3.09.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3.10.03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3.11.04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110.04.09 109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0.05.05 109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 112.04.07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12.05.03 111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具備下表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任何 5 項次，即為通過 80 分（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，最多計 2 次）。
- 二、每增加一項次加計 3 分，至多 95 分（同一項目若有兩次以上資歷，亦最多計 2 次；大學部導師依實際發生次數計算）。

服務及輔導	學術服務	1.學術活動審查	
		2.學術會議籌備委員	
		3.優良刊物、本校正面表列刊物編輯(主編/編輯委員)	
		4.優良刊物、本校正面表列刊物審查	
		5.國科會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、學門召集人	
		6.教育部研究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、學門召集人	
		7.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、計畫召集人	
		8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之政府機構計畫初或複審審查委員、計畫召集人	
		9.國際性學術服務：專業組織委員、學術活動審查、學術會議籌備委員	
	行政服務	10.校內行政服務：行政單位組長或主任、本系主任、副主任	
		11.校內行政服務：系級、院級、校級委員會委員；系級專業小組召集人	
		12.校外行政服務：各級政府機關之評鑑委員、招標案審查委員	
		13.全國性競賽之籌備委員、命題、評審	
		14.中央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	
		15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層級之政府機構各項委員會委員	
	評鑑服務	16.各級學校評鑑之評鑑委員	
	考試命題服務	17.國家考試命題：高普考、特考、專技考試、教師資格檢定	
		18.各縣市教師甄試命題、審查、口試	
		19.全國性入學考試命題：大學、四技二專	
		20.校內招生考試命題、審查、口試	
	專業社團服務	21.全國性、縣市層級社團理監事/秘書長	
	培訓課程	22.配合國家政策(學校/系所發展)之進修課程開課	
	校內	導師	23.大、碩、博導師
		服務學習	24.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

		社團輔導	25.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/系學會指導老師
		學術輔導	26.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研提、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獲獎
	校外	學術輔導	27.全國性/國際性學術專業輔導工作
其他	28.自行提列，由系教評會審議。		